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李相启、曾晓东和马跃勇已就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后公司将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 2011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曾晓东、马跃勇和宋绪钦就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人员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 2011 年 10 月 26 日，授予数量为 4,579,600 万股，授予对象共 78 人，授予价格为 7.10 元/股。

6、2012 年 8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薛立明、段勃、杨东鑫、王大伟、张亚希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四章 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第十五章 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薛立明、段勃、杨东鑫、王大伟、张亚希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激励对象薛立明、段勃、杨东鑫、

王大伟、张亚希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1、回购数量

因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因此，薛立明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调整为 13,000 股、段勃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调整为 26,000 股、杨东鑫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调整为 26,000 股、王大伟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调整为 13,000 股，张亚希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调整为 26,000 股，合计回购数量为 104,000 股。

2、回购价格

因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 5.46 元/股，其中属于股权激励人员的股利由公司选择自行派发。

根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的相关规定，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因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

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因此，本次需回购注销的股份不予发放现金股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调整依据

根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五章 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确定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依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1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2 年 6 月 7 日，资本公积金所转增股份于 2012 年 6 月 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

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根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四章 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第十五章 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薛立明、段勃、杨东鑫、王大伟、张亚希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薛立明、段勃、杨东鑫、王大伟、张亚希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解锁）进行回购注销。因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如在被注销前公司实施了 2011 年的分红派息工作，则其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依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核实意见

公司激励对象薛立明、段勃、杨东鑫、王大伟、张亚希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五章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将激励对象薛立明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调整为 13,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46 元/股、段勃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调整为 26,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46 元/股、杨东鑫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调整为 26,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46 元/股、王大伟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权激励股份调整为 13,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46 元/股，张亚希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调整为 26,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46 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五、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1,838,130	61.63%				-104,000	-104,000	331,734,130	61.6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6,000,000	4.83%						26,000,000	4.8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5,651,880	49.34%				-104,000	-104,000	265,547,880	49.3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40,186,250	7.46%						40,186,250	7.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595,350	38.37%						206,595,350	38.38%
1、人民币普通股	206,595,350	38.37%						206,595,350	38.3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38,433,480	100%				-104,000	-104,000	538,329,480	100%

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需事宜。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21 日